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4號

原告 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瑞昌

被告 日商伊藤忠丸紅鐵鋼株式會社

法定代理人 石谷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713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不得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胡詩梅事務所111年度雄院民公梅字第305號公證書（下稱系爭公證書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經核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公證書上「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其本旨第3條」之權利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95,06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9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蘇冠杰